

宁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关于公布宁化县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 名单及收费项目的补充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宁化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补充公布，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新增宁化县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



附件

新增宁化县2023年行政事业性收费 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

序号	单位名称	收费项目
1	宁化县翠城幼儿园	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